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法尔胜;证券代码:000890)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前期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正在开展中,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投资及战略业务布局,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与上海名信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财投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高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济南财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济南名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元,认购其他各方已设立的济南名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认购该基金份额的相关事项,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济南名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备案编码:SBFAF31

3.管理人名称:上海名信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基金主要投资生物医药和医疗健康产业,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产业链布局方向高度契合。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与资金优势,链接更丰富的产业资源,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投资该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90万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777万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风险提示暨权益变动至5%以下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18

持股5%以上股东龙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龙凤女士转发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长城证券关于贵司5%以上股东龙凤女士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发出的通知》获悉龙凤女士在长城证券的信用账户存在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202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长城证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贵司5%以上股东龙凤女士在长城证券的信用账户于2026年2月24日因强制平仓被减持公司股份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0003%。本次权益变动为龙凤女士在长城证券持有的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已触发强制平仓程序,被强制平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龙凤女士股份数量由13,320,172股减少至12,807,772股,持股比例由5.20002%减少至4.99999%,变动至5%以下并触及1%整数倍,龙凤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龙凤女士因强制平仓被减持公司股份累计5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003%。截至目前,平仓处置尚未完成,后续可能会进一步被强制平仓。

公司于近日获悉,龙凤女士在长城证券的信用账户存在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2026年2月24日,公司获悉龙凤女士在长城证券的信用账户于2026年2月24日因强制平仓被减持公司股份512,400股,减持比例0.20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强制平仓被减持公司股份512,400股,减持比例0.20003%。在本次减持过程中,股东龙凤女士所持股份权益变动至5%以下并触及1%整数倍,龙凤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目前,平仓处置尚未完成,后续可能会进一步被强制平仓。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	3.本次变动后
信息报告义务人: 任伟	变动时间: 2026年2月24日	变动后持股数量: 12,807,772股
变动原因: 平仓	变动类型: 增持/减持/回购	变动后持股比例: 4.999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持/减持/回购	增持/减持/回购: 减持	变动后持股数量: 12,807,772股
是否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涉及1%整数倍: 是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股东本次强制平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龙凤女士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强制执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股东龙凤女士的本次强制平仓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已被披露的强制平仓外后续可能会进一步被强制平仓。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执行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261,384股,占公司总股本13.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刘振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集中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426,6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141,8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83,74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刘振东
直接持股比例	13.06%
间接持股比例	0%
合计持股比例	13.06%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刘振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426,61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141,8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83,74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期间	自有资金需求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和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系刘振东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刘振东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化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0,686,340股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1.92%,以下简称“贵阳工控”)发来的告知函,贵阳工控控股股东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阳工控的股权比例分别为79%、13%和8%)合计将其持有的贵阳工控82.6529%的股权转至贵州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6年2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贵阳工控的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贵阳工控,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由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外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市矿产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贵阳工控的股权比例分别为79%、13%和8%),合计将其持有的贵阳工控82.6529%股权转让至贵州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100亿元,上述各方于2026年12月13日签署《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权变更登记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26年2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贵阳工控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贵阳工控,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由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公司新的间接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阳大数据科创城贵安中心C栋888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涛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0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2.公司新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三本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26-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东东路93号三本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朱敬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4人,代表股份104,837,2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0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4人,代表股份104,837,2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2人,代表股份4,876,6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群、陈璐新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发表见证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1.00《关于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2,479,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08%;反对1,8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68%;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4%。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2,51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6%;反对1,86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967%;弃权495,3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67%。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群、陈璐新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本集团 公告编号:2026-12

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涉及以下担保事项:

1.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56万元(授信敞口额度756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以下各天区黄兴南路步行街商业西街西南楠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本建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000万元(授信敞口额度7,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荒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荒野”)以名下艾特佛大厦和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以下各天区黄兴南路步行街商业西街西南楠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10年)。

3.福建三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本建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000万元(授信敞口额度7,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艾特佛大厦和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以下各天区黄兴南路步行街商业西街西南楠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10年),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其他要素(如授信期限、抵押物等)均无变化,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担保条件调整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756万元,授信敞口额度756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以下各天区黄兴南路步行街商业西街西南楠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10年)。

2.担保条件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本建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000万元(授信敞口额度7,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艾特佛大厦和厂房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以下各天区黄兴南路步行街商业西街西南楠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10年),提供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其他要素(如授信期限、抵押物等)均无变化,具体与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以及民法典规定和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4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林雪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9,279,983股的占本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11.7604%的股东林雪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8日-2026年6月17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0.976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林雪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比例
1	林雪峰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19,279,983	11.76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转股份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股东身份	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比例
1	林雪峰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1,600,000	0.976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8日-2026年6月17日,窗口期不得减持)。

6. 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林雪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承诺: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就上述12个月锁定期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50%。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的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或职务变动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延长锁定期限的情况,亦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就上述锁定期承诺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出售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期限。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约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雪峰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林雪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林雪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林雪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